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6/14-15號文件

檔號：CB1/SS/3/14

2015年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14年第155號法律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時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建築廢物及其他特殊廢物(例如污水廠污泥)。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該區一直有居民不斷投訴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而居民不滿的主要是氣味。鑒於將軍澳的住宅樓宇數目日益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應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改為只接收建築廢物，以便根除都市固體廢物和其他廢物所產生的氣味。

3. 鑒於上述背景，《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於2013年11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修訂規例》旨在實施一系列立法措

施，確保會以廢物轉運站¹網絡妥善處理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能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的交通和環境影響。政府當局經考慮研究《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對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提出若干擬議修訂(請參閱第5段)。

《修訂規例》

4. 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

- (a) 規定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須配備符合若干指明標準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並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以查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
- (b) 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²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致使新界東南堆填區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廢物。

5. 立法會於2014年1月22日提出及通過決議(2014年第13號法律公告)，對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包括就司機或其僱主負上不遵從有關垃圾收集車的改裝規定的法律責任作出修訂。

6. 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修訂《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

- (a) 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³；

¹ 廢物轉運站是將都市固體廢物壓縮再作大批轉運的設施。目前本港有6個廢物轉運站，分別是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另有7個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該等轉運站／轉運設施位於全港不同地區，形成一個網絡，有助平均分布設施，把都市固體廢物大批轉運往各堆填區。

²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即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的建築廢物。

³ 沙田廢物轉運站目前只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承辦商提供服務。當局建議將沙田廢物轉運站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以補足現有廢物轉運站(已開放予私營廢物收集使用)作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替代廢物處置設施的容量，以及有助應付本港東部對廢物處置設施的需求。

- (b) 訂明在沙田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及
- (c) 將在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水平調低至沙田廢物轉運站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

《生效日期公告》

7. 為實施《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生效日期公告》(即2014年第154號及2014年155號法律公告)於2014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8. 環境局局長藉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4月1日為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由2015年4月1日開始，進入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將須配備上文第4(a)段所述的裝置，而環保署署長將能檢查該等垃圾收集車是否符合有關規定。然而，上文第4(b)段所述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此一措施，則會在一個由環境局局長指定的較後日期開始實施；屆時，廢物轉運系統已作好準備，可接收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而廢物收集業界亦已適應使用其他廢物轉運站，包括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和沙田廢物轉運站。

9. 環境局局長藉2014年第15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3月1日為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故此，上文第6段所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所有措施將由2015年3月1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10. 在201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1. 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5年1月9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研究《生效日期公告》。

12.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編製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在201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2月4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小組委員會支持指定於《生效日期公告》所訂的日期起實施有關立法措施，將都市固體廢物分流，不再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以及妥善處理分流的都市固體廢物。小組委員會在審議《生效日期公告》期間曾研究有關落實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工作的進展，以及各項相關事宜。

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工作的進展

14. 委員察悉，《生效日期公告》沒有涵蓋《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第3及7條。該等條文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指明種類的建築廢物及不再接受都市固體廢物或其他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完成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路線的計劃，使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可騰出更多廢物轉運站容量，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後，如分流預備工作進展理想，這些條文可在2015年年底前開始實施。

15. 部分委員詢問，新界東南堆填區是否有機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在《修訂規例》全面實施前，當局應給予私營廢物收集商足夠時間為有關規定作好準備。委員認為廢物收集業界需要充分時間更改其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與服務使用者討論有關措施對營運成本的影響，以及磋商重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

16.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開始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使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可騰出更多廢物轉運站容量，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出來的都市固體廢物。政府當局預期，即使食環署能在2015年年中完成更改路線安排，廢物收集業界也需要多數個月時間，以適應使用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和其他指定廢物處理設施。為確保根據《修訂規例》暢順地實施廢物分流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如分流預備工作進展理想，適當的做法是另行指定一個較接近2015年年底的日期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日期。在此期間，當局已提升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電腦系統及完成小型改善工程，使該轉運站可由2015年3月1日起接收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廢物。

1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繼續與廢物收集業界保持緊密及定期的聯繫。政府當局先前已向業界表示，會向財務委

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當財委會批准撥款建議後，屆時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在給予業界一段合理時間對其營運作出所需調整後，實施《修訂規例》餘下的條文。

18. 財委會於2014年12月5日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即將再次與廢物收集業界會晤，提醒他們加快安排調整其廢物收集路線。視乎更改廢物收集服務路線及調整合約條款的進展，政府當局擬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在憲報刊登另一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一個在2015年年底左右的日期為《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中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建築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此一部份的生效日期。

19. 政府當局已答允於第18段所述的生效日期公告在憲報刊登及提交立法會之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廢物分流計劃推行各項措施的進展。

垃圾收集車的改裝工程

20. 主席關注私營廢物收集商能否在2015年4月1日前完成為所有垃圾收集車加裝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工程；由該日起，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將須配備2014年第154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這些裝置。主席並關注到，倘若屆時改裝工程尚未完成，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應變措施。

21.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鑒於截至2015年1月初，只有約22輛垃圾收集車仍在進行加裝指明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工程，當局預期所有改裝工程將於2015年4月1日的生效日期前完成。

善用堆填氣體

2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利用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作發電用途，或將堆填氣體轉化為熱能。

2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經常從堆填區收集堆填氣體，並把未用盡的堆填氣體燃燒。新界東南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會轉化為合成天然氣並輸送至井欄樹調壓站，注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供應網絡。這做法會有助減少燃燒堆填氣體的碳排放量。當局已作出類似安排，盡量使用新界東北堆

填區的剩餘堆填氣體。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新界西堆填區剩餘堆填氣體的可能用途與煤氣及電力公司聯絡。

廢木材回收及循環再造

24. 部分委員認為，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後，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把現時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木材送交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而非送往其他堆填區棄置。他們建議當局應制訂立法或行政措施，強制規定分類及回收廢木材，以及邀請相關商會協助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呼籲主要的廢木材生產者及收集商從源頭分隔木卡板及把該等物料直接送往環保園或其他合適的回收商處理，並獲得正面的回應。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準備把廢木卡板從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運往位於稔灣新界西堆填區的碼頭，供任何有興趣的回收商(包括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對兩份《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1日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委員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9名委員)

秘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